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2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 3 月 28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續由列席機關代表法務部表示意見以，有關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商事法科目刪除列考票據法，及修正國文科目題型等節，均無意見。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應試科目、題型與配分調整，及施行時間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應試科目、題型與配分調整

有關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科目刪除票據法一節，有委員表示，票據乃國內交易與國際貿易間之重要支付工具，雖票據法之刑事處分取消多年，惟該法重要性仍在，宜予列考。如為減輕應考人負擔而調整子科目，則證券交易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既已列考公司法，建議刪除證券交易法。惟有委員認為，探究基礎法律人學養，票據法之重要性及比重並不高，非不可或缺之核心職能科目，刪除列考，尚無不可。

至刪除票據法後之配分調整一節，有委員認以，現行司法官第二試商事法科目，包括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等 4 子科目，配分為 200 分，如平均分配占分比重，每一子科目占 50

分，刪除票據法後，商事法科目配分宜調降為 150 分，並配合調降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 950 分，較為合理。

針對商事法子科目及配分調整問題，考選部說明，商事法各子科目占分比重，實務上係由典試委員會授權分組召集人決定之，按過去占分比重，票據法占 40 分，比例並不高，其重要性已大幅降低，此亦為律師考試未列考票據法原因。另外，倘刪除票據法後配分仍為 200 分，恐引發應考人反彈。鑑於司法官考試為高度競爭性考試，第二試錄取率極低，且立法院亦有要求降低考試取才額度之議，建議依法律界多數意見，以律師考試作為變革指標。

另有關於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國文科目刪除公文與測驗一節，有委員詢及，考選部籌組「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研究小組」，建立作文評量指標，並自專技人員考試施行，刪除國文測驗題型，改以多元型式作文評鑑，是則司法官考試國文作文，是否亦以多元型式作文評鑑？對此，考選部說明，現行律師考試國文科目已刪除測驗題型，改以多元型式作文評鑑，倘本案審查通過，未來 2 項考試國文科目將採同一試題，均為多元型式作文。

此外，有委員表示，司法官與律師工作性質不同，命題內容宜有所區隔，如二者考試相同科目採同一試題，恐無法依職業別評鑑，篩選適格人員。

二、施行時間

有關本案修正是否自本（108）年考試適用一節，委員分持不同意見。持保留意見之委員認以，本案修正雖符合第 2 次「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以下簡稱司改協調會）決議，惟上開協調會決議之考試規則修正期程為本年 8 月，尚未屆期，期間內改革方向如有變動，須再次修正考試規則，茲以考試權為本院憲定職掌，法規短時間數次更易，攸關本院考試政策之轉變，允宜慎之，爰於司改協調會尚未作成最終決議前先行改革，恐有未宜。復且，本案修正商事法科目，並大幅調降配分，實屬

重大變革，允宜於考試舉行 1 年前公告，以資周妥。

持正面意見之委員則認為，雖本 2 項考試規則之修正，宜與司法改革案併予衡酌，惟本案立意良善，用人機關、學術團體均表支持，並有利於同時報考 2 項考試之應考人，又自本年考試施行，核符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有關應試科目修正或減列之公告時間規定，爰宜自本年考試施行。

考選部說明，考試制度為教、考、訓、用之一環，司改協調會就整體制度變革意見分歧，目前所作決議亦須費時完成且仍有變數，不論未來制度為何，本案修正均能穩健銜接新制，考試權既為本院職掌，先行推動改革，似為可行。

案經討論，審查會決議，本案修正自本年考試施行。

審查會就前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總說明及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一) 總說明

有委員提及，總說明宜以司法官考試為主要規範對象，總說明「……爰於維持本考試及律師考試主要架構下」，建議刪除「及律師考試」等文字，避免爭議。

審查會決議，總說明刪除「及律師考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第 4 條：照部擬通過。

(三) 第 5 條

有委員表示，商事法科目刪除列考票據法，並將配分從 200 分調降為 100 分，降幅之大，似未衡酌已備考者權益，且配分調降後，與其他專業科目之配分相較，亦未衡平，建議配分折衷修正為 150 分。另有委員認為，財經爭議案件與日俱增，甚有專業財經法庭設立之倡議，爰請考選部說明降低商事法比重之原因與用人機關想法。

然有委員認以，配分比重因核心職能而有所差異，商事法相較

於其他專業科目，重要性相對低，調降配分尚屬合理，又本案應試科目修正與配分調整，均與用人機關、學術團體討論後訂定，具民主正當性，不宜再予調整，未來或可納入司法改革案研議。

另有委員認為，各領域學者均認其領域科目重要，爰不宜以科目重要性為論述依據，建議修正理由以，本 2 項考試第二試相同科目採同一試題，為配合上開變革，參酌律師考試應試科目及配分，司法官考試商事法科目刪除列考票據法，並調整配分。

考選部說明，刪除列考票據法非謂否定其價值，至調整科目配分，須與用人機關、學術團體審慎研議，似不宜逕予修正。茲以律師考試未列考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列考迄今，具一定鑑別度及穩定性，基於應考人應試考量，建議司法官考試刪除列考票據法。有關委員所提意見，將於未來通盤檢討時併予衡酌。

有關體例部分，本院第一組說明，為統一本 2 項考試規則體例，本條末項建議修正為「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審查會決議，本條末項修正為「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餘照部擬通過。

二、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一) 總說明

有委員提及，總說明宜以律師考試為主要規範對象，總說明「……在維持本考試及司法官考試主要架構下」，建議刪除「及司法官考試」等文字，避免爭議。

審查會決議，總說明刪除「及司法官考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第 5 條：照部擬通過。

(三) 第 12 條

考選部說明，為求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之體例

一致，本條末項「……除國文外」之後，建議加標點符號逗號「，」。

審查會決議，本條末項修正為「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餘照部擬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逸 洋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